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建議收購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潛在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潛在賣方所持有之恒發金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3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潛在賣方，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獨家權利

潛在賣方將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獨家期」）內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本著真誠磋商，以及將不得直接或透過其聯繫人士、代理或代表間接與任何人士就出售目標集團及其業務進行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合同、協議或備忘。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雙方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定，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獨家期間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盡職調查、保密性、終止、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雙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雲計算、大資料、移動互聯網、物聯網、資訊安全等業務，業務領域涵蓋 IT 產品化服務、應用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增值分銷等多種 IT 服務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發掘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可能性，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處磋商階段，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謝祺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